

# 107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0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發展工程處上方)
- 三、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四、主席：曾委員文誠
- 五、提案評審：

###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3183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調解不成，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10705 次本市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案一決議為
  1. 請申請人委託第三方公證單位會同受損戶就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105 年 10 月 4 日(105)中土技字第 010-04 號鑑定報告書，釐清建築物現況結構是否安全疑慮。
  2. 申請人及受損戶共同會同欣中天然氣股份公司就本案建築物室內外及公設之瓦斯管線檢測有無漏氣或異常情況。
  3. 請於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 15 日內配合完成，請受損戶務必於前開期程內會同配合，否則當依既有 105 年 10 月 4 日(105)中土技字第 010-04 號鑑定報告書結論及欣中瓦斯公司已提呈之檢測資料憑辦評審。

(2) 本案提案人(登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10705 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檢送前開資料申請再次提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依據 107 年 6 月 27 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楓丹白露社區損鄰補充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函送瓦斯管線檢查結果與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2 位鑑定技師及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說明，本案予結構及內外瓦斯管線皆安全無虞。
2. 本案依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楓丹白露社區損鄰賠償鑑定報告書修復費用 8,545,882 元，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金額共計為 14,002,700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受損戶名單詳附件)，向本局申請施工損鄰事件解除列管，受損戶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 六、臨時動議

評審會開會時，除了通知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受損戶列席說明陳述意見外，可否亦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決議：

爾後有損鄰提案，業務單位將通知鑑定單位派員列席報告。

七、散會：11：40。